

兰家污水处理厂外围管线维修设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24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兰家污水处理厂外围管线维修设计已接受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范围及内容：兰家污水处理厂外围 4 条管线全长 35.1 公里，流量 4 万立方米/日，管径 1.0-1.5 米。针对管线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专用车辆局部清理淤泥、CCTV、管道机器人等方式进行调查，对管道的结构性、功能性病害进行查明和定位，评价管道的健康度，并编制改造设计方案。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

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折扣系数 0.546。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整（¥1,191,273.元）。

5. 项目负责人：张岩。

6. 设计工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管线调查、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

工程范围内的管线调查、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80%；

(3)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10%。

9. 设计周期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0. 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1) 审查及批复阶段的施工图正式文件份数视需要确定，施工图设计证书批复后出版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2)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设计文件电

于版 1 份。

1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
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整个设计的误期赔偿费为每
天 2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
同。

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普查工作且普查费用结清
后失效。

14.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吉林省交通厅通航规划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 10月 25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吉林大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吉林大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兰家污水处理厂外围管线维修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吉林大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合同款约定如下：(1)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负责改造方案设计等资质范围内设计工作及其售后服务；(2) 吉林大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管线现场调查，对管道的结构、功能性病害进行查明和定位及评估工作及其售后服务；(3) 项目中标后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占合同款的 70%，吉林大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占合同款的 30%；(4) 项目中标后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待建设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后，由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按合同款分配比例将费用等比例支付给吉林大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5)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为本项目主体协调单位。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委托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波（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吉林大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以（签字）

年 月 日